

第六章

标准相关措施

第6.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 1. 除第2段规定外，本章适用于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所有标准相关措施。
- 2. 本章不适用于：
 - (a) 政府机构为生产或消费需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以及 (b) SPS协定附件A中定义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6.2条：义务的范围

第六章 第六条第二项：义务的范围不适用于本章。本章仅适用于各国政府，除非另有规定。

- 2. 各一方应向次国家级¹ 和地方政府和当局提供信息，以鼓励其遵守本章，如适当。

根据本章规定，次国家级政府不包括地方政府。

第六章第六条第四款：合作

根据第1.2条（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a) 各缔约方相互确认其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A（以下简称“TBT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所有其他国际协定所含的标准相关措施的权利和义务。

(b)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第2条至第9条以及附件1和3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一部分，但作相应修改。

第六章第4条：合作

1. 各缔约方应加强在标准相关措施领域的合作，以增进其各自制度的相互理解，并促进其各自市场的准入。

2. 各缔约方应相互识别与标准相关措施相关的、适用于特定问题或部门的贸易便利化双边倡议，并考虑到各自缔约方在其他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中的经验，且双方均为缔约方或成员国。

3. 根据第1段和第2段，各缔约方应特别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a) 鼓励其标准化机构与标准化

另一方领土内的机构在其参与标准化活动方面，根据需要，通过加入区域和国际标准化机构等方式；

(b) 鼓励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合格评定机构参与与另一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相互承认；(c) 在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基础上，促进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d) 促进已根据其各自认可体系或机构之间的相关多边协议或安排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结果的接受。

4. 如果一方拒绝另一方就促进在其领土内承认另一方领土内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达成协议的请求，则应在一方的要求下解释其决定的原因。

5.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第2.4条和第5.4条，并将其纳入本协定，每一方应将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以相关的国际标准为基础。

6. 在本条文的范围内，缔约方应迅速扩大信息交换，并优先考虑任何书面讨论请求。

第6.5条：特定领域倡议的合作

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次国家级和地方政府适当遵守本条。

2. 缔约方应当在部门特定倡议方面进行合作，包括：

(a) 认识到标准相关措施在领域中的重要性

医疗器械，共享关于国际认可方法的信息，并促进其使用；

(b) 减少可能存在的冗余测试和认证要求

药品和医疗器械，通过推广使用国际接受的规范，包括与良好生产规范（GMP）和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相关的规范；

(c) 采取措施实施亚太经合组织互认机制的第二阶段

关于电信设备合格评定的安排（1998年）尽快针对另一方。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韩国将发布其立法中拟作出的变更通知，以实施第二阶段；

(d) 促进国际标准的协调和使用，例如在低压设备领域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标准；鼓励其国家认证机构成为电工设备及其组件合格评定体系-认证机构方案（IECEE-CB方案）的成员，并接受彼此的IECEE-CB测试证书作为相关电气安全要求的国家认证的基础，以减少重复测试和认证要求；

(e) 根据《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APLAC) 互认安排 (MRAs) 建立的框架，促进由加拿大标准理事会 (SCC) 和韩国实验室认可体系 (KOLAS) 认可的组织签发的木制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的测试报告的接受；

(f) 鼓励国家研究委员会建筑研究所 (NRC-IRC) 与韩国建筑技术研究所 (KICT) 或其各自继任者之间的合作，以建立对其各自木制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的研究结果和测试数据的信心。为促进信心的建立，缔约方应鼓励 NRC-IRC 和 KICT 谈判一项合作安排；和

(g)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建立一个关于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的标准相关措施的技术临时工作组，该工作组由负责建筑材料领域标准相关措施的相关官员组成。

第六章：透明度

1. 当一方根据TBT协定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一项拟议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时，该方应同时以电子方式将拟议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传送给另一方。

2. 如有要求，每一方应迅速向另一方提供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技术法规的法规影响分析声明，前提是该声明是向公众公开的。

3. 每一方应确保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相关的透明度程序允许利益相关方在早期适当阶段参与，届时仍可提出修订并考虑意见，除非出现或威胁出现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方面的紧急问题。如果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方面的磋商向公众开放，每一方应允许另一方的个人以不低于其本国个人所获得的条件参与。

4. 每一方应建议其领土内的非政府机构在标准制定和自愿合格评定程序的协商过程中遵守第3段。

5. 每一方应允许公众和另一方至少有60天的时间对拟议的标准相关措施提出书面意见，除非出现或威胁出现紧急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问题。

6. 对于第1款、第2款和第5款的目的，一方可以将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技术法规的影响分析声明，以及另一方拟议的标准相关措施的评论，传送给根据TBT协定第10条设立的另一方的咨询点。

7. 在适当的情况下，每一方应当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其答复，或其收到的重大评论的摘要，其发布时间不晚于其发布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日期。

第六章：标准相关措施

1. 一方应在其市场上允许来自另一方的汽车产品。

依照本条的条款。

安全标准纳入或等同

2. 韩国（以下简称“韩国”）应接受符合修订后的韩国机动车安全标准（韩国汽车管理法的相关标准，以下简称“KMOVSS”²）的来自加拿大的汽车产品，其应符合：

(a)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以下简称“FMVSS”）和其他列于附件6-A的标准或法规；或

² KMOVSS是指韩国汽车管理法的相关标准。

(b) 联合国法规³ 和根据该协定条款，韩国（以下简称“韩国”）一方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以下简称“欧盟及其成员国”）另一方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中附录2-C-3表1所列的其他标准或法规，该协定已修订⁴

如果韩国将其国内法中包含任何额外的FMVSS、联合国法规或其他标准或法规，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任何此类额外标准或法规作为与KMVSS等效的标准，则韩国也应当接受符合这些标准或法规的加拿大相应KMVSS汽车产品，因为这些标准或法规已被纳入其国内法，包括任何适应性调整，或被视为与其国内法等效。

3. 加拿大应当接受符合相应加拿大机动车安全标准（以下简称“CMVSS”⁵，经修订）的、来自韩国的汽车产品，其符合要求如下：

(a) the FMVSS和附件6-B（表1）中列出的其他标准或法规，作为相应CMVSS的组成部分，包括CMVSS中提供的任何适应性调整；或

³ 根据本条文的定义，联合国法规是指由联合国车辆法规协调世界论坛（WP.29）的1958年协定所涵盖的法规，在该协定框架内，属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范畴。⁴为明确起见，当韩国接受符合第2(b)段规定的联合国法规的合规性时，由主管当局签发的联合国ECE型式认证证书应被视为提供了符合性推定。如果韩国发现某项被型式认证证书涵盖的产品不符合批准的类型，则应通知加拿大。本脚注不影响韩国根据第4(b)段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⁵ CMVSS是指加拿大机动车安全法规和机动车轮胎安全法规的第四和第五卷第1部分的相应编号部分。

(b) 附件6-B（表2）中列出的联合国法规，作为相应CMVSS的组成部分，包括CMVSS中提供的任何适应性调整。

如果加拿大将其国内法中包含任何额外的FMVSS、联合国法规或其他标准或法规，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任何此类额外标准或法规作为与CMVSS等效的，则它也应接受符合这些标准或法规的韩国相应CMVSS汽车产品，因为这些标准或法规被纳入其国内法，包括任何适应性调整，或被视为与其国内法等效。

4. 尽管符合第2段和第3段所述的标准或法规，但每一方可以：

(a) 要求汽车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明符合其相关国内法；(b) 根据其国内法通过随机抽样验证汽车产品，包括由制造商自我认证的汽车产品，是否适当符合：(i) 该方的适用标准或法规；或(ii) 第2段和第3段中规定的适用标准或法规。自我认证的制造商，符合：(i) 该方的适用标准或法规；或(ii) 第2段和第3段中规定的适用标准或法规。

每一方可以要求供应商从市场上撤回汽车产品，如果相关产品不符合适用标准或法规；

(c)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基于经证实的科学或技术信息存在对道路安全、公共卫生或环境的紧急和重大风险，可以要求供应商从其市场上撤回汽车产品。此类临时紧急措施不得构成对另一方产品的任意或不公正歧视，也不得构成贸易伪装限制。在实施此类措施之前，任何此类措施都应通知另一方和供应商，并附带对措施动机的客观、合理且足够详细的理由说明；和

(d) 修改其国内法，包括通过修订或修订任何标准或标准纳入其国内法的方式或程度，或被视为与其国内法等效的方式。每一方应维持第2段和第3段所述的标准或法规纳入其国内法，或继续以其他方式接受那些标准或法规作为与其国内法等效，除非这样做将提供低于通过修改其国内法可达到的安全水平的程度，或对于加拿大而言，将损害北美一体化。

5. 如果一方根据第4(d)款修改其国内法，该方应当将修改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影响第4(d)款的前提下，如果此类修改导致继续将其国内法纳入或视为等同于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标准和法规不再适当， 缔约方可在委员会审议后相应修改本协定相关条款。

合规测试

6. 如果制造商或进口商被有权国家机构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每一方应当及时将合规测试的决定、任何此类决定的依据以及可用的法律救济措施通知相关制造商或进口商。

7. 各缔约方同意将相关的全球技术法规，或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其他指南或建议（以下简称“指南或建议”），或其相关部分（如有），作为汽车产品合规测试程序的基础，除非此类指南或建议因TBT协定第5.4条所述原因不适用于有关缔约方，且在另一方要求时得到适当说明⁶。如果一方提出采用不基于相关指南或建议的合规测试程序，则应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程序，并给予有关人员合理的意见反馈机会。

新技术

8. 一方不得以汽车产品包含尚未被监管的新技术或新功能为由，阻止或不当延迟将其投放市场，除非该方应另一方的要求，基于科学或技术信息证明，该新技术或新功能对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构成风险。

⁶ 本段中的“相关”指南或建议是指适用于一方已将其纳入国内法的标准或法规的合规测试程序指南或建议，该纳入可通过引用或复制该标准或法规的相关条款实现。

9. 如果一方决定以汽车产品包含对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构成风险的新技术或新功能为由，拒绝将其投放市场或要求从其市场撤回该产品，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该产品的进口商其决定。通知应包括所有相关的科学或技术信息。

合作

10. 缔约方应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或其继任者的框架内，努力促进在车辆法规协调世界论坛（WP.29）下讨论的汽车产品相关合作。

第六章：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委员会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贸易和相关监管官员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附件6-C。

2.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a) 监测和促进本章的实施； (b) 及时处理一方提出的与发展、采纳、应用或执行标准相关措施相关的问题； (c) 加强在标准相关措施和良好监管实践的发展和改进方面的合作；

(d) 应一方提出的所有合理信息请求，就标准相关措施交换信息；(e) 就非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中标准相关措施的发展交换信息；(f) 根据TBT协定下的任何发展情况，审查本章的规定，并在必要时，根据此类发展情况，向一方制定建议，以修改这些规定；(g) 采取任何一方认为将有助于其实施本章规定的措施；(h) 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本章规定的实施情况向委员会报告；(i) 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建立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可包括或咨询一方相互同意的非政府专家和利益相关者；以及(j) 应一方的要求，就本章下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3.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第六章

本章的目的：

汽车产品是指属于协调制度（HS）第40章、第84章、第85章、第87章和第94章的所有形式的机动车辆、系统和其部件，但以下商品除外：

- (a) 拖拉机（在HS 8701.10、8701.20、8709.11、8709.19和8709.90中）；
- (b) 雪地车和高尔夫球车（在HS 8703.10中）；以及(c) 建筑机械（在HS 8413.40、8425.11、8425.19、8425.31、8425.39、8425.41、8425.42、8425.49、8426.11、8426.12、8426.19、8426.20、8426.30、8426.41、8426.49、8426.91、8426.99、8427.20、8428.10、8428.20、8428.31、8428.32、8428.33、8428.39、8428.40、8428.60、8428.90、8429.11、8429.19、8429.20、8429.30、8429.40、8429.51、8429.52、8429.59、8430.10、8430.20、8430.31、8430.39、8430.41、8430.49、8430.50、8430.61、8430.69、8431.10、8431.31、8431.39、8431.41、8431.42、8431.43、8431.49、8474.10、8474.20、8474.31、8474.32、8474.39、8474.80、8474.90、8479.10、8701.30、8704.10、8705.10、8705.20、8705.40和8705.90中）；

良好监管实践是指经合组织监管绩效指导原则（2005年）中定义的良好监管实践；和

标准相关措施是指TBT协定中定义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附件6-A

在6.7.2(a)条中提到的清单⁷

主题		FMVSS, 以及其他标准或法规	相应的KMVSS
乘员碰撞保护	正面	FMVSS 208	KMVSS第102条第1段、第3段
	Side	FMVSS 214	KMVSS 第102条第1段
后转向控制位移		FMVSS 204	KMVSS 第89条第1段第1项 2
碰撞中燃油泄漏		FMVSS 301	KMVSS 第91条第1段
挡风玻璃安装		FMVSS 212	KMVSS 第105条第2段 项目1, 2
挡风玻璃区域侵入		FMVSS 219	KMVSS 第105条款 2 第3项
座椅系统		FMVSS 207	KMVSS 第97条款
头枕		FMVSS 202a	KMVSS 第26条、第99条
门锁和门保持组件		FMVSS 206	KMVSS 第104条 第2段
乘员保护（车内） 撞击（仪表板，座椅） 后面，扶手，遮阳板）		FMVSS 201	KMVSS 第88条、第98条、第100条、 101
保险杠撞击		49 CFR 第581部分	KMVSS 第93条
车内后视镜撞击		FMVSS 111	KMVSS 第108条
驾驶员撞击防护 来自转向控制系统		FMVSS 203	KMVSS 第 89 条第 1 段 第1项
侧门强度		FMVSS 214	KMVSS 第 104 条第 1 段
车顶抗压性		FMVSS 216a	KMVSS 第 92 条
安全带组装锚点		FMVSS 210	KMVSS 第 27 条第 1、2 段 第103条第1、2、3段

⁷ 缔约方承认，对于本表列出的某些主题，一方适用标准或法规并未要求安装某个部件，但若该部件可选安装在机动车上，则对该部件进行规定要求。对于这些主题，一方只有在这样做符合第6.7.4(c)或(d)条建立的标准时，才能要求安装相关部件。

主题		FMVSS, 和其他标准或法规	相应的KMVSS
照明 and 信号系统 第六章 第六条九 款：定义	安装	FMVSS 108	KMVSS 第 38、39、40、41、42、43、44、45、47
	头灯	FMVSS 108 ⁸	KMVSS 第38条, 第48条第3段, 第106条第1项
	雾灯 ^{9, 10}	SAE J583 (九月 2005 版本) 和 SAE J1319 (五月 2005 版本), 或 后续 修订 那些标准	KMVSS第38-2条, 第106条第2项
	倒车灯	FMVSS 108	KMVSS第39条, 第106条第3项
	示宽灯	FMVSS 108	KMVSS第40条, 第106条第4项
	号牌 Lamp	FMVSS 108	KMVSS 第41条, 第106条第5项
	尾灯	FMVSS 108	KMVSS 第42条, 第106条项目6
	刹车灯	FMVSS 108	KMVSS 第43条 第1段, 第106条 项目7
	中心高安装 刹车灯	FMVSS 108	KMVSS 第43条 第2段, 第3段, 第106条 第8项
	转向信号	FMVSS 108 ¹¹	KMVSS 第44条, 第106条第9项
	辅助转向信号	FMVSS 108	KMVSS 第44条, 第106条第10项
	公交车的信号灯 载有儿童	FMVSS 108	KMVSS 第48条 第4段, 第106条第11项
驾驶员视野		FMVSS 111	KMVSS 第50条 第1段, 第2段, 第94条 第1段
发动机功率		ISO 1585 ¹²	KMVSS 第111条

⁸ 对于配备HID（高亮度放电）前照灯或LED（发光二极管）前照灯的机动车，若车辆安装了自动调平装置，能够自动调整其前照灯的垂直光学轴，则此等效性适用。

⁹ 对于配备雾灯的机动车，此等效性仅适用于符合适用SAE标准的车辆。¹⁰ 对于配备HID（高亮度放电）前雾灯或LED（发光二极管）前雾灯的机动车，若车辆安装了自动调平装置，能够自动调整其前雾灯的垂直光学轴，则此等效性适用。¹¹ 此等效性仅适用于配备黄色或琥珀色转向信号灯的机动车。¹² 此等效性仅适用于内燃机（即不包括牵引电机）。

主题		FMVSS, 和 其他标准 或法规	相应的KMVSS
用于 securing 驾驶员的 视野	Windshield 挡风玻璃清洗系统	FMVSS 104	KMVSS 第 51 条第 2 段, 第 109 条第 1 款
	解冻系统	FMVSS 103	KMVSS 第 109 条第 2 款
	除雾系统	FMVSS 103	KMVSS 第109条 第3项
	挡风玻璃 清洗系统	FMVSS 104	KMVSS 第109条 第4项
加速器控制		FMVSS 124	KMVSS第87条
燃油经济性		40 CFR第600部分	KMVSS第111-4条第1段, 段落2项目1
乘用车制动器		FMVSS 135	KMVSS第15条第1段、3段、8段, 第90条项目1
快速失压		FMVSS 110	KMVSS第88-2条
内饰易燃性 材料		FMVSS 302	KMVSS Article 95
内饰舱门		FMVSS 201	KMVSS Article 111-3

附件6-B

表1

在6.7.3(a)^{13, 14}中提到的列表

主题	FMVSS, 以及其他 标准或 法规	相应的 CMVSS
控制和显示	FMVSS 101	CMVSS 101
挡风玻璃除霜和除雾	FMVSS 103	CMVSS 103
挡风玻璃清洁和擦洗	FMVSS 104	CMVSS 104
液压和电动制动系统	FMVSS 105	CMVSS 105
制动软管	FMVSS 106	CMVSS 106
照明系统及后视 反光设备	FMVSS 108	CMVSS 108
乘用车轮胎	FMVSS 109	CMVSS 109
轮胎选择和轮毂	FMVSS 110	CMVSS 110
车顶铰链系统	FMVSS 113	CMVSS 113
防盗和防滚落 预防	FMVSS 114	CMVSS 114
车辆识别号 49CFR565		CMVSS 115
机动车辆制动液	FMVSS 116	CMVSS 116
动力窗户, 分隔件和车顶板 系统	FMVSS 118	CMVSS 118
特定轮胎, 不包括 乘用车轮胎	FMVSS 119	CMVSS 119
轮胎选择和轮毂 for 除乘用车以外的车辆 Cars	FMVSS 120	CMVSS 120
空气制动系统	FMVSS 121	CMVSS 121
摩托车制动系统	FMVSS 122	CMVSS 122
摩托车控制和	FMVSS 123	CMVSS 123

¹³ 各方承认, 对于本表格中列出的某些主题, 一方的适用标准或法规并未要求安装某个部件, 但会规定如果该部件可选安装在机动车上时的要求。对于这些主题, 一方只能要求安装相关部件, 前提是这样做符合第6.7.4(c)或(d)条建立的标准。

¹⁴ 各方承认, FMVSS以及本附件中的其他标准或法规, 连同所需的适应性调整, 已全部或部分地被纳入加拿大机动车安全法规和机动车轮胎安全法规相应编号的部分, 这些法规构成了CMVSS, 或其他适用条款, 并已修订。

主题	FMVSS, 和其他 标准或 法规	相应的 CMVSS
显示器		
加速器控制系统	FMVSS 124	CMVSS 124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FMVSS 126	CMVSS 126
校车行人安全 设备	FMVSS 131	CMVSS 131
轻型车辆制动系统	FMVSS 135	CMVSS 135
轻型车辆新子午线轮胎 车辆	FMVSS 139	CMVSS 139
乘员保护	FMVSS 201	CMVSS 201
头枕	FMVSS 202	CMVSS 202
驾驶员冲击保护	FMVSS 203	CMVSS 203
转向柱后移 位移	FMVSS 204	CMVSS 204
玻璃材料	FMVSS 205	CMVSS 205
门锁和门保持 组件	FMVSS 206	CMVSS 206
座椅固定	FMVSS 207	CMVSS 207
乘员保护正面 撞击	FMVSS 208	CMVSS 208
安全带总成	FMVSS 209	CMVSS 209
挡风玻璃安装	FMVSS 212	CMVSS 212
保险杠（乘用车）	49CFR581	CMVSS 215
车顶抗压性	FMVSS 216	CMVSS 216
挡风玻璃区域侵入	FMVSS 219	CMVSS 219
翻滚保护	FMVSS 220	CMVSS 220
燃油系统完整性	FMVSS 301	CMVSS 301
内饰易燃性 材料	FMVSS 302	CMVSS 302

主题	FMVSS, 以及其他 标准或 法规	相应的CMVSS
电解液泄漏和 电击防护	FMVSS 305	CMVSS 305
内饰行李箱释放	FMVSS 401	CMVSS 401
低速车辆	FMVSS 500	CMVSS 500

表2

第六章中提到的清单 6.7.3(b)¹⁵

主题	联合国法规	相应的CMVSS
前照灯	UN-R 98	CMVSS 108
前照灯	UN-R 112	CMVSS 108
前照灯	UN-R 113	CMVSS 108
乘用车噪声	UN-R 51	CMVSS 1106
摩托车噪声	UN-R 41	CMVSS 1106
门闩和门保持 组件	UN-R 11	CMVSS 206
防盗系统	UN-R 116 (防盗系统仪)	CMVSS 114
前后防护装置 (保险杠)	UN-R 42	CMVSS 215
摩托车制动器	UN-R 78	CMVSS 122
前照灯	UN-R 8	CMVSS 108
前照灯	UN-R 20	CMVSS 108
前照灯	UN-R 31	CMVSS 108
摩托车前照灯	UN-R 57	CMVSS 108
摩托车前照灯	UN-R 72	CMVSS 108

¹⁵ 缔约方承认，本附件中的联合国法规，全部或部分地，连同所需的适应性修改，已被纳入加拿大机动车安全法规的第四和第五表1的相应编号部分，这些法规构成了CMVSS，或其他适用条款，并已修订。

附件6-C

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委员会

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协调：

(a) 韩国，韩国技术标准院；以及

(b) 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

或其各自继任者。

2014年9月22日

崔京凜先生 韩国首席谈判代表 韩国首尔

尊敬的崔京凜先生,

我谨确认韩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团在关于自由贸易协定中标准相关措施章节的谈判中达成的共识。

在谈判期间，我们的代表团讨论了关于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的标准相关措施的临时技术工作组的建立。我们同意，根据第6.5.2(g)条（特定领域倡议的合作），加拿大和韩国将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在本协定生效后不迟延地建立关于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的标准相关措施的临时技术工作组，以通过合作和信息共享促进本部门的标准相关措施的贸易。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此共识的函件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但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就本函提起争端解决。

我期待您通过回函确认韩国代表团认同上述理解。

Sincerely,

Ian Burney 加拿大首席谈判代表

2014年9月22日

伊恩·伯尼先生 加拿大首席
谈判代表 加拿大渥太华

尊敬的伊恩·伯尼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于 发来的信函，内容涉及我们两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的与标准相关的措施章节。

我特此确认，韩国代表团与加拿大代表团就第6.5.2(g)条（特定领域倡议的合作）达成共识，即应一方的要求，加拿大和韩国将立即成立一个关于与建筑材料和相关组件相关的标准相关措施的技术 临时 工作组，以促进本领域通过合作和信息共享的标准相关措施进行贸易。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的政府也同意这一共识，并且您的信函和本回复信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但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就本信函提起争端解决。

此致，

崔京林 韩国首席谈判代表